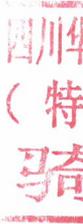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60449  
邮编：610041  
电邮：schxzhb@hxcpa.com.cn

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川华信专 2026 第 0059000 号



目录：

- 1、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2、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 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川华信专 2026 第 0059000 号

##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26年2月27日签发了川华信审2026第000100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5）6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2026年1月修订）》（上证函2026）485号）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





##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期间：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5,019.72		7,775.6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789.70		296.8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26%		3.82%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789.70		296.80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34.78	出租房租及经营受托管理收入、销售材料及其他	294.70	出租房租及经营受托管理收入、销售材料及其他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8.96		2.10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45.96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789.70		296.80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b>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b>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b>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b>				
<b>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b>				
<b>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b>	<b>14,230.02</b>		<b>7,478.85</b>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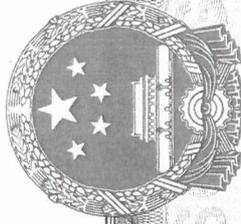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侯玉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尧波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扫描经营主体信息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委派代表:李武林)

出资额 壹仟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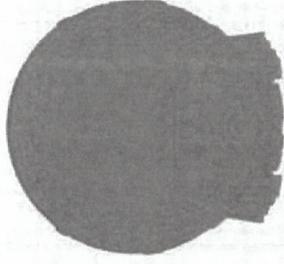
2025年12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审计报告使用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03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3）3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1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其他无效



2022年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黄敏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年5月15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2291964051596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5101000300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8年5月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汪红君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7年7月18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泸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 card No. 511621199707188841



汪红君 510100030038

证书编号：5101000300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年8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